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发行人”、“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b>楷体（加粗）</b>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目 录

1. 关于本次募投 .....	4
1.1 关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4
1.2 关于研发中心项目 .....	21
1.3 关于项目实施 .....	34
2. 关于前次募投 .....	41
3.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	48
4. 关于融资规模和收益测算 .....	56
4.1 关于融资规模 .....	56
4.2 关于收益测算 .....	64
5. 关于财务性投资 .....	75
6. 关于应收账款 .....	81
7. 实际控制人 .....	88
8. 关于其他 .....	90

## 1. 关于本次募投

### 1.1 关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相似；IPO 募投项目将实现 16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在汽车电子系统、换电、快充和储能等新的应用领域对连接器产生新的技术需求。2) 连接器行业具有全球化的特征，竞争充分，欧美、日本公司在产品技术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连接器企业往往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客户壁垒，成为供应商需要通过客户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及未来规划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能变动情况，并结合主要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及订单情况，说明本次扩产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短期内再次扩产是否存在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需求变化的风险；（2）结合下游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扩产情况、技术对比优劣势、客户认证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该项目新增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及未来规划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能变动情况，并结合主要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及订单情况，说明本次扩产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短期内再次扩产是否存在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需求变化的风险

#### 1、报告期内及未来规划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年度	产能 a	产量 b	销量 c	产能利用率 $d=b/a$	产销率 $e=c/b$
2022 年 1-3 月	400.00	499.85	492.78	124.96%	98.59%
2021 年度	1,200.00	1,540.06	1,420.73	128.34%	92.25%
2020 年度	700.00	641.49	618.72	91.64%	96.45%

2019 年度	500.00	455.29	451.01	91.06%	99.0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扩充新能源业务产能，近三年各年的产能分别为500万套/年、700万套/年和1,200万套/年。但是在下游市场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仍然持续保持紧张状态，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在生产场地有限、设备投入不足的情况下，依靠外购半成品、外协加工等方式弥补加工能力缺口，加大人力投入解决组装产能缺口，使得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128.34%和124.96%，急需加大资本性投资，建设厂房、购置加工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和智能仓储设备，提升新能源业务产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来新增产能主要源于IPO募投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本次发行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两个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新增新能源产能	建设期	预计投产时间
IPO-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四川绵阳	160.00 万套/年	24 个月	2023 年 7 月
本次发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江苏苏州	1,200.00 万套/年	18 个月	[注]2024 年 4 月

注：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出具的说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土地预计于2022年9月前办妥，公司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18个月。

鉴于上述新增产能投产后，通常有一年左右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期间产能利用率约80%，因此公司未来产能将在2025年4月达到全面满产。

根据现有的扩产计划，2025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产能为2,900万套/年，较2021年度增长了141.67%。公司未来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现有产能	1,200	1,600	1,600	1,600	1,600
IPO-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	64	144	160
本次发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	-	720	1,140
产能合计	1,200	1,600	1,664	2,464	2,900

## 2、结合主要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及订单情况，说明本次扩产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 (1) 主要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及订单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重点服务于新能源、通信、工业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业务销售情况良好，2022年1-3月实现销售收入31,398.72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96倍，环比上一季度增长了26.60%，2022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2021年全年收入的45.43%，公司新能源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在手订单也大幅增长，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新能源业务在手订单总额为46,831.47万元，为公司未来营收规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在新能源领域，车用的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车载电子系统，充换电系统，储能装备系统等普遍通过专业化分工由专门的供应商生产，终端客户负责各系统的最终总成组装。为了便于终端客户的组装，重要的连接器型号系由终端客户选择和指定，其配套的供应商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向连接器企业采购。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各类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此外也会向功能组件的制造商销售适配的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按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分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新能源业务在手订单前十大直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不含税）	终端客户	应用领域
1	玖行能源	8,634.70	玖行能源	换电系统
2	上汽集团	6,552.37	上汽集团	乘用车、商用车
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9.56	美国T公司	乘用车
4	蔚来汽车	3,042.31	蔚来汽车	乘用车
5	宁德时代	2,797.96	宁德时代	储能、换电系统
6	捷普	2,491.79	美国T公司	乘用车
7	新美亚	2,383.65	美国T公司	乘用车
8	长安汽车	1,997.37	长安汽车	乘用车

9	比亚迪	1,352.08	比亚迪	乘用车
10	微宏动力	1,076.55	微宏动力	商用车
	合计	34,268.3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业务在手订单前十大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订单金额 (不含税)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1	美国 T 公司	11,199.02	和硕联合、捷普、新美亚、安波福等	乘用车
2	玖行能源	8,634.70	玖行能源	换电系统
3	上汽集团	6,552.37	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五菱、上汽红岩等	乘用车、商用车
4	宁德时代	3,925.17	宁德时代、深圳壹连等	储能、换电系统
5	蔚来汽车	3,504.48	蔚来汽车等	乘用车
6	长安汽车	2,684.57	长安汽车、新民康等	乘用车
7	比亚迪	1,352.08	比亚迪	乘用车
8	微宏动力	1,076.55	微宏动力	商用车
9	小康股份	681.28	赛力斯等	乘用车
10	Span. IO	609.00	Span. IO、昂科技术等	储能系统
	合计	40,219.2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业务前十大直接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34,268.34 万元，前十大终端客户的金额为 40,219.22 万元，占新能源业务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7%和 85.88%。公司新能源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格局相符。此外公司产能缺口较大亦限制了公司拓展客户的步伐，业务集中于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较大，因此公司急需加大资本性投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具体而言，上述终端客户中，美国 T 公司、上汽集团、蔚来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微宏动力、小康股份等整车企业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主要向其提供乘用车、商用车三电系统和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连接器产品，在手订单规模随整车销售增长而增长。同时，各大车企也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且相继宣布停产传统燃油车的时间表。此外，随着“双积分”政策在 2021 年正式实施，新能源车辆的销量对各大车企的影响日益提升，纷纷进一

步加大新能源车型的投入研发、升级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美国 T 公司、上汽集团、长安汽车、蔚来汽车等主要客户均推出了各自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上汽集团	投资 170 亿元的新能源汽车工厂投产；到 2025 年，上汽集团规划在全球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270 万辆，占上汽整车销量的比重不低于 32%。
蔚来汽车	蔚来汽车未提出具体的销量目标，但提出 2021 年换电站建成目标总数由 500 座提升为 700 座以上；从 2022 年至 2025 年，在中国市场每年新增 600 座换电站；至 2025 年底，蔚来换电站全球总数将超 4,000 座，其中中国以外市场的换电站约 1,000 座。根据国盛证券研报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总交付量将超过 50 万辆。
长安汽车	计划到 2025 年，长安品牌销量将达到 300 万辆，新能源占比达到 35%，即约 105 万辆；2030 年打造成为世界级品牌，销量将达到 450 万辆，新能源占比达到 60%，海外销量占比达到 30%。
比亚迪	自 2022 年 3 月起停止燃油汽车的整车生产，未来将专注于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业务。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大约在 110-120 万辆之间，销量增长在 80%-100%。2025 年，比亚迪新能源市场战略目标整体计划实现万亿营收规模，预计达到 300 万辆。
小康股份	通过核心技术引领，放大高端产能，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并计划在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不低于 50 万辆的产能，成为“千亿级”整车企业。
美国 T 公司	保持至少 50%的年化增长率，目标在 2030 年实现销量 2,000 万辆。

综合上述发展规划，公司主要服务的终端车企预计的 2025 年新能源车产量将达到近 1,300 万辆，较 2021 年度销量增长超过 400%，远高于公司目前制定的同期内产能扩大 141.67%的扩产计划。因此，公司为了保证在现有主要客户的竞争地位，必须快速扩大产能，保证充足的生产能力满足快速发展市场需求。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快速发展通道，近两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分别为 136.70 万辆和 352.10 万辆，直接带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快速发展。近三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86.41 万元、29,823.43 万元和 69,115.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2.77%，同时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能紧张，为满足市场需求只得通过外协等方式填补缺口。

未来几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500 万辆，预计到 2025 年销量有望达 975 万辆，渗透率有望上升至 30%，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 30%以上。而且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充换电、智能储电充电一体化等补电业务需求蓬勃发展，从而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假设公司新能源业务在 2022-2025 年度能够实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 30%的复合增长率，则在本项目建成投产的 2024、2025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45.95 万元和 197,399.73 万元，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在服务好现有客户外，公司还在积极开发新客户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企业及玖行能源、协鑫能源、阳光电源等换电、储能客户。为了应对新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必须储备一定规模的产能，能够及时满足新客户的增量订单，从而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 (2) 本次扩产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结合连接器技术迭代演变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新兴的应用场景需求等，建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通过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智能生产和仓储设备满足公司需求，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200 万套新能源连接器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进一步将核心技术产业化，紧抓下游新能源市场增长机遇，深化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伙伴关系，为公司深度参与未来产业变革提供发展动能，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

目前，公司新能源领域产能已经趋近于饱和，产能不足的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业务发展速度的能力。然而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储能和汽车电子业务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新能源连接器需求量急速膨胀，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严重。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扩大产能，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3、短期内再次扩产是否存在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伊始，公司始终以连接器产品为核心，持续开发迭代，坚持客户需求导向，现已具备包含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

连接器产品作为电子行业的关键基础零部件，公司需要围绕提升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具体要求，展开技术的相关升级和延伸。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综合性的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需要综合运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注塑、冲压等研发和生产工艺，并且还融合了客户需求、技术要求等形成的持续工艺设

计优化。但是公司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装备具有较好的通用性，尤其是前端的注塑、机器加工等生产设备，能够通过更换适配的工装治具，满足不同的生产需求。

此外，新能源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产品的技术成熟度较高，从而对各类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主要集中在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技术升级难度在于材料选型、工艺设计、生产流程优化等方面，而对生产装备的影响相对较小。

因此，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快速扩产，购置的生产技术装备因下游技术需求变化而被淘汰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下游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扩产情况、技术对比优劣势、客户认证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该项目新增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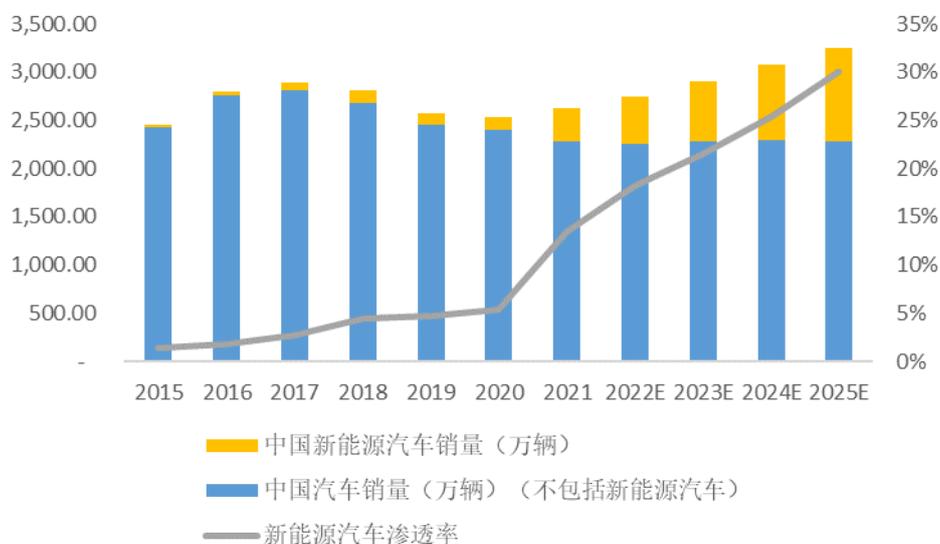
### **1、市场空间**

#### **（1）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行业获得飞速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迈进，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执行从政策层面突出节能增效，鼓励发展中高端电动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则为新能源的充电设施提供保障，辅以换电补能方式。在上述国家政策的推动下，确定了新能源汽车长期向上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500 万辆，预计到 2025 年销量有望达 975 万辆，渗透率有望上升至 30%，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 30%以上。

2021-2025E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业工业协会

## (2) 充换电、储能业务蓬勃发展

从补能端需求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及保有量迅速增长，充电需求不断增大，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缓解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加快电动车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迫在眉睫。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公共类充电桩保有量为 261.70 万台，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充电桩建设加速将提上日程。换电补能方式凭借车电分离形成的补能效率高、补能安全等先天优势，将与充电补能方式形成互补。截止到 2021 年底全国共有换电站 1,298 座，其中蔚来占据 614 座，占比接近 50%。根据蔚来汽车官方规划显示，从 2022 年至 2025 年，在中国市场每年新增 600 座换电站；至 2025 年底，蔚来换电站全球总数将超 4,000 座，其中中国以外市场的换电站约 1,000 座，保持行业内绝对的领先地位。根据中电联预计，到 2035 年中国换电站的数量将达到 1 万座。

近年来，低碳、高效、清洁、智能和可持续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新模式，绿色能源发展正悄然改变全球能源格局，新能源发电逐渐成为电力供应的重要力量，风电光伏储能产业得到迅猛发展。随着国家公布一系列储能发展的利好消息，新的储能应用场景不断出现，储能产业呈现出势不可挡的趋势。据中关村储能产

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截至2021年底,我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5.73GW,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22.59%,同比增长74.50%。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作为储能系统里面的关键零部件,储能连接器的市场容量出现大幅提升。具体而言,公司下游客户宁德时代作为储能领域布局较早的龙头企业,已成功参与发、输、配、用多项储能项目,2021年着力落实数个大型项目,储能电池出货量实现量级跨越,在15-20GWh之间,为同年度中国新增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及储能电池出货量第一;与此同时,公司还与储能领域的多氟多、阳光电源、国轩高科等储能、换电企业合作,未来新能源领域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 (3) 汽车电子业务方兴未艾

汽车电子是电控系统与车载电子电器系统的总称,包括驾驶辅助系统、发动机电子系统、信息娱乐系统和网络系统等。随着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趋势推动下,智能驾驶在汽车行业的快速渗透,汽车电子化程度得到全面提升。目前,普通单一车型所使用的连接器达到600-1,000个,人们对驾驶舒适性、安全性和娱乐性要求日益严苛带来了汽车电动化、智能互联化进程深化,单车对于连接器的需求将大幅度提升。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20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为34.32%,预计2030年将提升至49.55%;而根据东莞证券的研报<sup>1</sup>,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成本中占比从上世纪80年代的3%已增至2015年的40%左右,预计2025年有望达到60%;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sup>2</sup>,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到2022年有望达到21,399亿元,较2017年增长近50%,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9,783亿元,较2017年增长80%以上。连接器产品作为连接电路的桥梁,在汽车中起到疏通电路、接通电流的作用,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将会同步带动连接器需求的加速提升。

发行人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经过短暂调整后,已经进入了健康发展周期,根据我国发展规划未来

---

<sup>1</sup> 根据东莞证券研究所2022年2月23日《新三板(含北交所)TMT行业专题系列报告》汇总整理

<sup>2</sup>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年11月19日《2020汽车电子研究报告》

十余年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一员，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可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创造有利环境。

## 2、行业竞争格局

从连接器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连接器行业是一个具有市场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特征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到很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部分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占优，而建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以发行人为例，发行人选择新能源汽车领域及通信领域作为自身业务两大支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同时，有效分散因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始终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在本项目涉及的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且成功获得全球知名汽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的一级供应商资质并批量供货，客户范围既涵盖了美国T公司、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企业，捷普、新美亚、和硕联合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还有玖行能源、宁德时代等换电储能企业，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长期合作中，能够持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保持前沿式研发，不断推出具有技术竞争力的新产品，赢得客户订单，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与下游企业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发各类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 3、可比公司扩产情况

由于近年来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陆续进行了再融资，其中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和徕木股份等公司的扩产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事项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	达产年预计销量
中航光电	2021年非公开发行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	4,919万个
			数据中心用连接器产品	1,514万个
			5G通信用连接器产品	32,807万个
			新能源相关产品	436万个

航天电 器	2021年 非公开 发行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 业化建设项目	电子元器件产品	922.05万只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 模块项目	新基建用光模块	153万只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 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 设项目	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	3,976.2万只
徕木股 份	2021年 非公开 发行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电流电压 连接器	500万只
			辅助驾驶模块连接器	1,200万只(套)
发行人	2022年 非公开 发行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 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系统	1,200万套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均有较大扩产计划，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实现产能的有效补充，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汽车电动化的进一步推进，汽车连接器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到2025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94.52亿美元，我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44.68亿美元，从而将给公司在内的国内连接器企业带来可观的增长空间，同行业公司扩产规模均能够有效消化。

就新增产能规模而言，发行人与中航光电、航天电气、徕木股份等公司相比，其经营规模小于中航光电和航天电气，而于徕木股份较为接近。从产能扩充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再融资的产能扩充规模也与体量相近的徕木股份接近，公司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 4、技术对比优劣势

公司具有较好的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形成了技术、成本、质量、交付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相应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亦是基于供应商综合技术能力评估后作出的决策。下游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验证时无论是对产品性能指标还是质量可靠性都有较高的要求，而性能指标和质量可靠性的提升均须通过公司的技术研发、工艺能力实现。

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抢占赛道先机，具备技术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新能源连接系统的专业供应商，自研发新能源连接器之日起，即专注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较早的参与到了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中。公司自2012年便开始研发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等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形成了自己独到的理解。此外，公司还积极研发，在进一步拓展自身技术先发优势。如在2021年，公司在乘用车换电连接器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攻克商用车换电连接器更大电流承载要求、更恶劣使用环境、更高使用寿命的应用难题，向市场推出了商用车、重型卡车换电连接器，再次占据赛道先机，形成了公司的技术壁垒。

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领域，代表公司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先进性水平的RQA II系列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同类型产品指标趋同，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性能指标	发行人	安费诺	灏迅	中航光电	四川华丰
1	产品系列	RQA II 系列连接器	RTHP 系列连接器	RADOX® EV-C 系列连接器	EP1 系列连接器	EVP 系列连接器
2	额定电流	300A-400A	最大 320A	450A (95mm <sup>2</sup> ) @ 85°C	300A	60A-400A
3	工作温度范围	-40°C—125°C	-40-125°C	-40°C-140°C	-40-125°C	-
4	额定电压	1000V	630V	1000V	1000V	220V-630V
5	防护等级	IP68[注]	IP67	IP67、IP6K9K[注]	IP67	IP67

数据来源：网络公开资料；经客户认证的产品规格书

[注]IP68系GB标准最高防护等级，B指在产品设计上为保证安全，即使用手指（如直径12mm的测试设备）去碰它，也无法触碰到危险部件；IP6K9K系遵循ISO定义，6K表明该产品在设备端需达到尘密等级，即不允许任何灰尘进入，也不允许外界金属丝（直径1.0mm）接触到物体内部，防水等级9K代表以（8000kPa-10000kPa）水压对测试设备各个方向进行清洗，测试设备不应损坏

公司换电连接器技术系基于前期积累的对于换电产品及模式的理解，结合连接器产品浮动容差技术，为蔚来汽车、玖行能源等客户定制研发的方案，与其他公司方案不具可比较性。公司换电连接器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在解决换电连接器浮动补偿设计上采用4拉簧+4压簧浮动结构，可实现X,Y,Z三向高寿命浮动，X,Y向可满足最大±10mm浮动，Z向可满足最大负15mm浮动；

②插拔寿命能够达到10,000次；

③模块化的设计，易于维护和拓展品种，在连接器使用寿命达到极限时，可通过简单的操作及时实现更换，大大降低了换电连接器的维护难度及维护成本。

### （2）服务产业集群，具有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作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十余年，能按客户所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历史技术积累的角度看，公司自 2012 年开始研发设计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为蔚来汽车开发了换电连接器产品并实现独家供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从技术积累的持续性的角度看，公司身处新能源产业集群化的长三角地区，已经获得上汽集团、长安汽车、蔚来汽车、宁德时代、玖行能源、新美亚、捷普等国内外众多知名车企及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资质，每年配套客户车型研发数百种各式连接器，充分参与到行业最前沿的研发攻关中，可以不断在理解客户需求、实现客户需求的过程中拓展公司技术积累，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 （3）研发体系完善，具有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动力，多年来依靠深耕连接器行业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实现了新能源领域连接器的自主创新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445.40 万元、3,066.55 万元、4,628.93 万元及 1,358.45 万元。公司设立有近 200 人的研发、设计团队，针对不同的产品系列和研发方向，建有不同的研发小组，致力于各领域产品的长期开发及演进。公司还设有多级研发结构，分别负责产品、工艺、应用等方面创新，研发体系完善。公司较大的研发投入与完善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相较于传统连接器制造厂商，具有更快更灵活的创新能力，设计不局限于传统思维桎梏。以公司开发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为例，公司创新的使用了环簧、复合端子等技术，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接触电阻同时增加插拔寿命，从而降低通电温升。此后，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进一步升级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防凝露功能，使用塑胶材料和密封材料，进行了反复实验，形成最优方案，使得产品完全插合时内部与外界完全隔绝，防止产品内部出现水蒸气凝结而造成产品的损坏，产品持续升级优化在市场中保持着优势地位。由此可见，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具有技术创新优势。

## 5、客户认证情况

公司新能源领域客户丰富，目前已与国内外部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建立了可靠的合作关系，并且获得了整车厂商一级配套的资格。合作公司包括美国 T 公司、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比亚迪、广汽、小鹏汽车、戴姆勒、江淮汽车、日产、神龙汽车等整车厂。同时公司与宁德时代、玖行能源、Span. IO、阳光电源等绿色能源、储能系统企业也保持着紧密合作。

### (1) 整车客户

公司自 2016 年通过全球知名电动汽车公司美国 T 公司的审核正式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数年来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已经成为美国 T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重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为美国 T 公司旗下主要电动轿车、电动 SUV、电动卡车及充电设施产品系列提供近 100 余款产品，其中近 50 款产品批量应用于新量产的车型。同时，公司与美国 T 公司仍然有数十款产品在持续开发中。

公司在为美国 T 公司等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提供连接器产品以外，还专注服务于国内造车新势力企业。以蔚来汽车为代表，蔚来汽车采用换电系统以支持车电分离概念，公司则是其关键核心零部件换电连接器组件的主力供应商，同时亦是其高压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目前，蔚来汽车销售的电动车均采用了公司的换电连接器组件和高压连接器产品。

### (2) 绿色能源客户

在新能源领域，除了直接为整车企业供货以外，公司还为玖行能源、宁德时代、Span. IO 等绿色能源、储能系统企业进行配套。

宁德时代系公司 2015 年开发的客户，双方合作前期交易规模相对较小，2018 年随着宁德时代加快储能系统开发，公司对其销售额快速提升，2021 年宁德时代发布了 EVOGO 换电品牌，加速换电业务发展，公司与其的合作更为紧密，2021 年度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系宁德时代的收入金额为 6,123.41 万元。除宁德时代外，公司还在与多氟多、阳光电源、国轩高科等储能、换电企业合作，预计未来伴随换电、储能需求的稳步提升，公司对宁德时代为代表的相关企业销售收入将持续提升。

玖行能源系公司 2020 年新开发的客户，主要从事重载卡车换电系统的研发、销售业务，针对钢铁企业、电力企业生产中的矿石、粉煤灰等大宗原材料的重载物流配送需求，提供配套的电动车换电站、车载换电系统等产品。公司作为国内换电连接器领域的先行者，在玖行能源发展早期就为其研发了适用于重载、路况复杂、环境恶劣的换电连接器解决方案，尤其针对重载所需的大容量电池组设计了电池组内部连接器、电池组与车身/充电座间充放电连接器方案，从而取得了客户的信赖，成为其核心主力供应商。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深化，钢铁、电力企业对新能源重载卡车需求迅速增长，使得玖行能源销售发展迅速，直接带动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和在手订单金额同步增长。

Span. I0 系一家成立于 2018 年的美国家用智能配电设备企业，主要产品为与家庭太阳能发电系统配套的储能配电器，能够将太阳能电源充分利用，实时调配用电、储电和向电网售电，最大程度的利用可再生能源。公司于 2019 年与 Span. I0 建立合作关系，开始为其研发适配的智能家用配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于 2019 年开始向其销售。在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的趋势下，家庭太阳能发电系统日益普及，配套的智能配电设备需求快速增长，从而为公司开拓了一条新的细分业务赛道，在绿色能源领域加快市场开发。

## **6、在手订单**

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1 之“(一)”之“2、结合主要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及订单情况，说明本次扩产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之回复。

## **7、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公司已进入多家国际知名新能源整车及绿色能源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能够更好对接下游行业需求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在新能源连接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以及产品突出的性能，产品得到众多车企客户认可，公司已经与国内外主流整车企业及电池系统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客户包括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集团、美国 T 公司等知名整车企业，宁德时代、玖行能源等换电储能系统企业，在新能源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覆盖度。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长期合

作中，能够持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保持前沿式研发，不断推出具有技术竞争力的新产品，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

与此同时，在应用领域拓展方面，公司目前已向新能源领域绿色能源细分领域展开外延，与宁德时代、玖行能源、阳光电源、Span. I0 等国内外大型绿色能源领域企业开展合作，积极配合上述绿色能源革命新兴势力研发满足新应用场景的新产品，这些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将为公司产品带来持续性的市场增量空间，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客户覆盖能力，不断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拥有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且已经具有稳定的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需求，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必要的支持。公司将通过增加销售人员、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资源支持。

## （2）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2,499.33 万元，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动连接器的技术创新和进步。公司具备柔性和高效于一体的生产制造能力、技术和工艺创新带来产品高性能价格比、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优秀的快速响应能力造就客户资源等优势，目前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156 项，境外专利 2 项，核心技术 5 项。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同时也积极参与了行业标准讨论以更好地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在推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研发制度和流程管理等体系化建设，深入市场调研和前沿趋势分析，积极跟踪客户市场信息反馈，以技术研发升级推动产品迭代，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等举措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 （3）加快人才储备，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在公司经营发展中，专业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等人才是公司的重要人力资源。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

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工作氛围，实施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目标、组织目标 and 公司目标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稳定而充足的人力投入以保障客户服务，能够更及时掌握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更有效的客户沟通，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并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营收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市场、客户资源、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具备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 1.2 关于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该项目涉及新能源、通信、军工等领域的连接器研发。2) 该项目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主要对应 13,872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设备购置对应 275 套/台的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

请发行人说明：（1）该项目在上述领域计划进行的研究项目、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2）上述各研发领域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拓展情况；（3）结合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4）结合公司现有的及该项目拟新增的研发场地面积、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设备数量及用途，分析该项目新建研发大楼、购置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该项目在上述领域计划进行的研究项目、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

研发中心项目涉及新能源、通信、军工等领域的连接器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述领域正在进行及计划进行的研究项目、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和拟开发的产品情况如下：

领域	项目	实施进度	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	拟开发的产品
新能源	轻型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	轻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组件
	多角度充电接口模块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9 项，外观专利授权 2 项	多角度充电接口模块
	应用于电动汽车“三电”系统的快速连接模块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外观专利授权 8 项	电动汽车“三电”系统的快速连接模块
	动力电池水系统快速连接组件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动力电池水系统快速连接组件
	一体式充电接口模块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	体式充电接口模块
	车载防凝露高压连接装置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车载防凝露高压连接器
	电动汽车电池模组的叠层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电动汽车电池

领域	项目	实施进度	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	拟开发的产品
	母排的设计与研究		授权 1 项	模组的叠层母排
	一体式模式二充电枪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外观专利授权 2 项	一体式快速充电枪
	防凝露高压连接器系列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防凝露高压连接器系列产品
	平台化焊板连接器	正在进行	-	焊板式高压连接器
	A 型连接器	正在进行	-	储能连接器
	储能单芯塑料连接器项目	正在进行	-	储能单芯塑料连接器
	48V 风机低压连接器项目	正在进行	-	新能源汽车电子低压连接器
	高稳定性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高稳定性新能源汽车电缆
	高弹性新能源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	高弹性新能源车用电缆
	热稳定新能源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热稳定新能源车用电缆
	800MW 风冷储能柜	预计立项	-	铝排、铜排、FPC、PCB、连接器
	大电流液冷充电枪充电枪设计与研究	预计立项	-	超级快充液冷充电枪
	500A 以上超级快充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预计立项	-	大电流超级快充连接器
	铝线铝排超声波焊接工艺技术研究	预计立项	-	铝线铝排线束组件
	商用车低成本换电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预计立项	-	换电连接器
通信	端面弹性接触射频连接器研究开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1 项	端面弹性接触射频连接器
	5G 弹簧针式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研究开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 项	5G 弹簧针式板对板射频连接器
	5G 高速冲压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研究开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 项	5G 高速冲压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
	5G 环形隔离器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环形隔离器
	应用于电动汽车多合一控制器的高密度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外观专利授权 1 项	电动汽车多合一控制器的高密度连接器
	玻璃烧结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设计与研发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

领域	项目	实施进度	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	拟开发的产品
	车联网用车端通信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车联网用车端通信连接器
	车联网用路端天线射频同轴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车联网用路端天线射频同轴连接器
	车载高速浮动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预计立项	-	高速浮动板对板连接器
	车载浮动电源连接器充电枪设计与研究	预计立项	-	浮动电源板对板连接器
	抗震等级 V3 的接触对与连接器的设计与研究	预计立项	-	V3 等级的抗震连接器
	车载环视摄像头浮动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预计立项	-	车载环视摄像头浮动连接器
	5G 冲压滤波器与冲压环形器一体化	预计立项	-	带环形器的滤波器
	5G 射频板对板连接器	预计立项	-	射频板对板连接器
军工及其他	涉水车辆车载水密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涉水车辆车载水密连接器
	低频连接器	正在进行	-	军用低频连接器
	应用于轨道交通装置的新型重载连接器	正在进行	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轨道交通装置的新型重载连接器

## (二) 上述各研发领域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拓展情况

### 1、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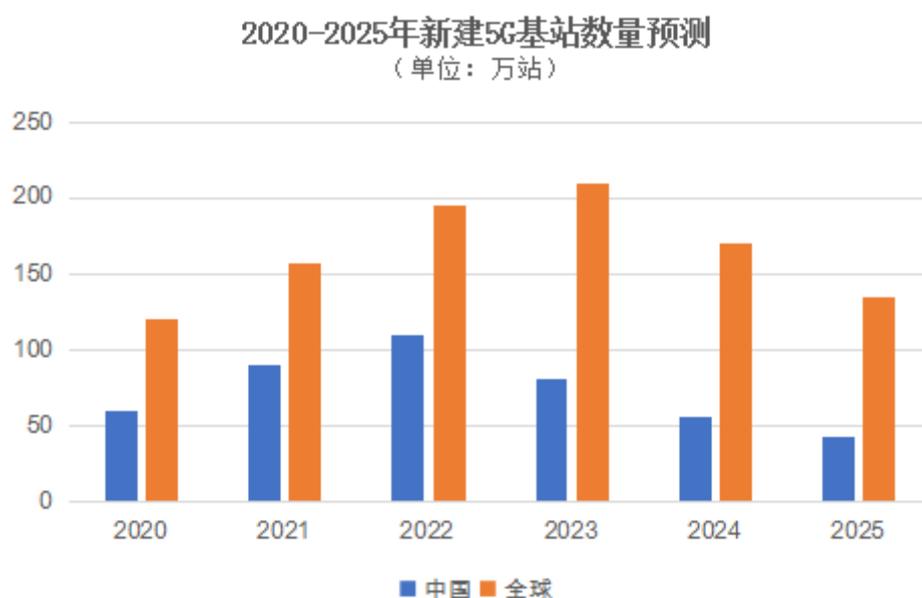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连接器市场发展迅速，2011-2020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12.96 亿美元增长至 201.8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66%，显著高于全球同期增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

#### (1) 新能源领域

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1 之“(二)结合下游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扩产情况、技术对比优劣势、客户认证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该项目新增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之回复。

#### (2) 通信领域

5G 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正在加速发展，全球各国均将 5G 作为数字经济战略优先发展的领域。据 GSMA 预测，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运营商将在移动通信资本支出约 1.1 万亿美元（其中约 80% 将用于 5G 网络）以支持网络技术的更新迭代。在全球快速建设的同时，我国仍将有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加快主要城市 5G 覆盖，推进共建共享。根据《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测，2020-2025 年期间我国运营商在网络设备的投资约为 1.6 万亿元；太平洋证券预测这期间将新建近 500 万站 5G 宏基站。2020-2025 年，全球和我国每年新建 5G 基站数量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浙商证券研究所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中通信领域是连接器第一大应用领域。随着 4G 网络的深度覆盖和 5G 网络建设的推进，在可预见的未来，通信领域连接器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Inc. 的预测数据，至 2025 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 亿美元，我国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亦将达到 95 亿美元。

### (3) 军工及其他领域

从 2020 年全球连接器下游应用细分市场占比来看，除汽车、通信这两个主要细分市场外，军工领域占 6%。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信息，2020 年我国军用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1.36%，近几年增速稳定。面对愈发复

杂的国际局势，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在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国防领域，复杂的武器系统均离不开连接器，一架现代歼击机配套的连接器的连接器达到数千套。随着军事装备的信息化、电子化程度提高以及新兴装备的订单增速，军用连接器需求增速有望维持在较高水平。

## 2、竞争格局

连接器行业系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自1980年以来，全球前10大连接器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已从1980年的38.0%上升至2020年的60.80%。欧美、日本的连接器跨国公司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虽然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企业在连接器市场具有先发优势，但建立时间短、规模较小的国内企业仍可凭借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

相比国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发展起点相对较低，但随着中国制造业快速发展、高端科技领域加速创新，尤其以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通信领域技术迭代、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为契机，国内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等行业中本土企业快速崛起。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灵活等优势，快速形成了规模优势，在制造成本、产品品质上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我国连接器行业中的部分领先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的研究设计能力，积极与下游企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发各类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并充分利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自身利益，加快企业发展速度。目前，国内连接器企业已经在新能源汽车、5G通信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部分领域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抗衡的能力。

各应用领域的国内外主要连接器制造商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国外制造商	主要国内制造商
汽车	泰科、安费诺、莫仕、矢崎、航空电子	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得润电子、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瑞可达
通信	泰科、安费诺、莫仕、航空电子、瀚讯、雷迪埃、罗森伯格	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四川华丰、瑞可达
消费电子	泰科、安费诺、莫仕、航空电子	立讯精密、得润电子、永贵电器、徕木股份

工业和交通	泰科、安费诺、莫仕、矢崎、航空电子、灏讯、罗森伯格	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四川华丰
军事、航空航天	泰科、安费诺、莫仕、航空电子	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四川华丰

### 3、发行人市场拓展情况

发行人始终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在本项目涉及的新能源、通信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且通过国内外众多知名车企及其配套厂商、移动通信主设备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电力电气制造商的认证，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领域，发行人主要服务于蔚来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集团、宁德时代、玖行能源等新能源整车及储能企业。在通信领域，发行人主要服务于中兴通讯、诺基亚、安弗施、KMW 集团等通信设备商及配套厂商；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长期合作中，能够持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保持前沿式研发，不断推出具有技术竞争力的新产品，赢得客户订单，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公司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与下游企业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发各类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从而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结合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人员储备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研发团队，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6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寿祖刚、杨国华和夏建华 3 人，在核心技术领域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在研发、工艺优化和技术开发组织管理方面均有较大贡献。

（1）寿祖刚，本科学历，2007 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板对板微波射频以及光电混装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

主要贡献：寿祖刚目前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其具有近二十年连接器技术开发工作经验。在瑞可达期间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包括“一种射频同轴连接机构”、“一种盲插浮动式连接器”、“一种冲制弹性连接器”等超过 2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寿祖刚带领团队完成了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初始开发和后续更迭，针对核心技术指标、工艺、成本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其还带领团队解决了光电混装连接器的多芯连接器的浮动对准问题，解决了连接器现场安装对接角度问题。此外，寿祖刚主持组建了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杨国华，本科学历，2010 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高速板对板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精密注塑、高速冲压工艺优化。

主要贡献：杨国华目前担任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及其插针方法”发明专利授权，该项专利保护技术主要应用于高速板对板连接器，能够实现连接器插针的快速安装，并能够保证良好的插针平整度。杨国华主导了 HS 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研发与设计工作，同时领导建设了公司标准化团队。与此同时，杨国华推动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标准制定的讨论，2020 年，杨国华被国家技术审评中心（浙江义乌）聘请为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2019 年，杨国华主持了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推动了申报工作的各层级递进，公司于 2020 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夏建华，本科学历，2013 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

主要贡献：夏建华目前担任子公司四川瑞可达技术总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20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夏建华领导团队完成了公司连接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扩展，为公司围绕连接器产品，服务于移动通信和新能源汽车两大应用领域奠定了基础。针对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核心技术，一方面，夏建华研发的环簧接触形式增加了连接器的接触点，有效控制温升，另一方面，其推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防护等级提升至 IP68，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夏建华主持组

建了四川瑞可达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新能源连接产品的设计人才，助力公司优秀研发人才梯队的形成。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不断扩充公司研究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前瞻性和应用性技术研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市、江苏省两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下属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的研发机构先后通过绵阳市、四川省两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下属子公司江苏艾立可的研发机构通过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公司立项研发的“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被列入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2020 年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储备。

## 2、技术储备

公司已积累一批已得到成功应用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172 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共 170 项（发明专利 14 项），境外专利 2 项。公司具备了涵盖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检测全流程技术研发能力，已经形成了包括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等基础技术；用于通信领域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且在适应汽车大功率快充应用场景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适应新型汽车电子架构的车载高速连接器、车用铝导线与铝排技术、商用车换电连接器技术、储能高压连接器技术、5G 冲压滤波器与冲压环形器一体化、5G 射频板对板连接器、耐环境脱落连接器的设计与制造（军工）等前沿领域均已形成技术储备。

**（四）结合公司现有的及该项目拟新增的研发场地面积、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设备数量及用途，分析该项目新建研发大楼、购置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面积、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设备数量及用途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使用的研发场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面积（m <sup>2</sup> ）	类型	物业状态
1	瑞可达	643.45	实验室	自有

		100.00	研究所	
		1,897.18	研发部办公场所	
2	四川瑞可达	1,326.67	研发部办公场所	租赁
3	江苏艾立可	355.00	研发部办公场所	租赁
	合计	4,322.30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研发场地包括实验室、研发部办公场所及车间内的研发场地等，总计面积约 4,322.30 平方米，分布在苏州、四川、宜兴等多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60%，人均自有研发场地面积较小。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快速推进和研发管线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现有研发场地使用面积小、地点较为分散的问题逐渐显现。

公司现有研发设备主要用于新能源、通信、军工等领域连接器的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测试产品	测试操作平台	1
插拔测试	插拔测试台	2
成分分析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电缆弯曲实验	摇摆试验机	2
电性能测试	三相铜排总成电气一体测试	1
	电压测试仪	2
	电阻测试仪	6
防尘测试	防尘测试试验箱	1
防水测试	淋雨实验室	1
焊接测试	可焊性测试仪	1
环保测试	ROHS 2.0 测试设备	1
环境测试	LAB 烘箱	3
	冰水冲击试验箱	1
	除湿机	2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冷热冲击箱	1
	气候试验箱	2
绝缘耐压测试	绝缘耐压测试仪	2
拉伸测试	拉伸试验机	3

老化测试	换气式老化试验机	1
耐燃烧性测试	电线垂直水平燃烧试验机	1
耐压测试	耐压测试仪	3
配件测试	高速线缆测试设备	1
气密测试	气密性检测仪	2
缺陷检测	工频火花试验机	1
设备校准性能测试	校准件	6
温度载流测试	直流电源	9
	压克力测试箱	1
数据分析	网络分析仪	5
	透返图谱分析仪	1
盐雾测试	盐雾试验箱	3
硬度测试	镶嵌机	1
	硬度计	1
振动测试	振动试验仪	1
数据采集记录	高度规	1
	绝缘皮厚度仪	1
	轮廓测量投影仪	1
	日本图技记录仪	1
	湿度温度记录仪	1
	数据采集器	2
	瞬断监控仪	1
	电阻测量仪	1
办公辅助	计算机	199
	绘图工作站	1
-	合计	280

## 2、该项目拟新增的研发场地面积、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设备数量及用途

该项目拟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13,872.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新增技术研发人员 120 人，形成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信息化软硬件共计 275 台套，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数量及主要功能情况如下：

用途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产品设计及研发测试	产品研发平台	套	1

测试产品	材料性能测试仪	台	2
插拔测试	插拔力试验机	台	12
成分分析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台	2
	火花直读光谱仪	台	2
电性能测试	直流电源	套	12
	瞬断测试仪	台	4
	电性能测试仪	台	6
防尘测试	防尘试验箱	台	2
防水测试	淋雨测试仪	台	2
环保测试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台	2
环境测试	温度冲击试验箱	台	2
	低气压试验箱	台	2
	气体腐蚀箱	台	2
	高温试验箱	台	2
	双层式试验箱	台	8
耐燃烧性测试	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	台	2
配件测试	密封圈回弹测试系统	套	2
缺陷检测	X 射线检测仪	台	2
	多功能视觉检测仪	台	12
设备校准性能测试	电子负载仪	台	32
振动测试	微动摩擦试验机	台	2
	滚筒跌落试验机	台	2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仪	台	8
办公辅助	计算机	台	150
-	合计	-	275

### 3、该项目新建研发大楼、购置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 抓住应用场景快速丰富的窗口，促进连接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不仅需要解决产能缺口，还需要为未来在汽车电子系统、换电、快充和储能等各类新的应用场景研发和储备技术。未来随着 5G 通信、云计算等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渗透不断加强，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趋势不断发展融合。目前搭载 L2 级别（部分自动驾驶）功能的车型已经开始大规模推向商用，汽车电子系统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连接器等产品

的市场需求和性能要求将进一步增加。换电模式作为一种新能源汽车补电模式，通过更换电池，可以快速补电，换电时间与燃油车加油时间相当，大幅缩短补电时间，增加消费者使用便利性，缓解里程焦虑，现已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补贴退坡的背景下，维持了对换电车辆的补贴金额，将推动换电技术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市场的主流纯电动车产品，利用国内较为常见的 60kW 直流快充桩，充至 100%电量大约需要 1 个小时，而特斯拉已经推出了最大输出功率达到 250kW 的快速充电桩，充电时间大幅缩短约 75%。但是由于功率大幅提升，发热问题带来的安全问题亟待解决。电力储能技术既可以用做应急能源，也可以用于在电网负荷削峰填谷，减轻电网波动，还能和换电系统结合，充分利用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服务。

上述新的应用场景都需要研发设计新型连接器产品，因此瑞可达计划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在行业里的技术竞争力。

(2) 公司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等方面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

目前公司研发场地、空间已呈现不足，部分研发员工主要于租赁场地办公且分散于多个地点办公，管理成本和沟通成本较高，对研发效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受制于研发场所的场地布置、设备等基础设施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对测试环境造成阻碍，影响新产品研发的进度和质量。此外，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增加研发人员的数量，相应的研发场地面积与设备需求将随之增加。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对新能源、通信、军工等领域连接器研发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加，这对公司研发的硬件条件和研发团队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目前公司在研发和检测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保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量，同时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水平，使公司在同业市场竞争中获得更有利的地位。

(3) 有利于深入产业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

公司与蔚来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集团、宁德时代、玖行能源等新能源领域客户及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成立项目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研发效率，促进公司推出贴合客户需求、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产品，不断攻克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瓶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与客户的产业合作机会，促进技术交流，且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研发条件、研发人员的工作环境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加快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深入产业合作、构建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培养创新人才提供有力条件，从而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公司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加速行业市场拓展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支撑，通过新建研发大楼和购置研发设备能够更好地支撑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活动开展。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1.3 关于项目实施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协议书》，确定了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安排，正在履行购地程序；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项目备案立项、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项目购地、项目备案立项、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一）7、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和“二、（二）7、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瑞可达拟在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与瑞可达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同意将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内淞葭路南、尹山湖东面积为 43 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给瑞可达作为募投项目用地（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用地”）。

目前，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地块规划用途，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瑞可达将于 2022 年 9 月底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瑞可达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配套设施完善；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瑞可达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措施，并且保持用地政策不变，确保瑞可达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募投项目用地，避免对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且已取得当地政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且已取得当地政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说明

项目购地、项目备案立项、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022年3月24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取得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分别为吴开管委审备〔2022〕107号和吴开管委审备〔2022〕106号。

2022年5月9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2〕25号），同意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建设项目，根据上述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与瑞可达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同意将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内淞葭路南、尹山湖东面积为 43 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给瑞可达作为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瑞可达将于 2022 年 9 月底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瑞可达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购地、备案立项、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请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关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土地获取进展参见本回复问题 1.3 之“二、发行人说明”的相关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据此，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综上，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项的要求。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实施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

###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1）**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1）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专户存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着眼于扩大生产能力和增强研发实力，不存在跨界投资，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等情形。

###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2）**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2）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原则上应于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3）**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3）规定：“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的“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章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新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和增强研发实力，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瑞可达将于 2022 年 9 月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4）**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4）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此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将已投入的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

#### **5、《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5）**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5）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按本解答 21 的有关要求执行”。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使用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分析请参见本回复第 3 题的相关内容。

#### **6、《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6）**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答复（6）规定：“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

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1.1 和问题 1.2 的相关内容；对募集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描述，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实施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2〕106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2〕107号）；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4、查阅《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5、查阅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说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6、实地查看了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用地情况，并了解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储备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项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描述，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实施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0的相关规定。

## 2. 关于前次募投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80.75 万元，占比 23.96%；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的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完工程度为 0.91%；（3）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募投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小于 18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及预期进度、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情况，前次募投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和技术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前次募投与本次募投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的规定；（2）前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程度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前募资金最新使用进度的专项报告。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及预期进度、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情况，前次募投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和技术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前次募投与本次募投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的规定

1、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及预期进度、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情况，前次募投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和技术的差异情况

(1) 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及预期进度、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情况，前次募投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立即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周期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招标								
工程施工								
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1-3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4-6月，“Q3、Q4”以此类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期前两个季度的工作，项目的工程设计、招标已经如期完成，正在进行工程施工，预计将于2023年一季度完成工程施工进入装修阶段，后续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实施本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4,880.31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额：34,983.34[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14,8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14,880.31		
				2021年：10,909.79 2022年1-3月：3,970.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4,880.42	33,107.31	25,000.00	4,880.4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9,999.89	15,000.00	9,983.34	[注]9,999.89

合计	48,107.31	34,983.34	14,880.31	48,107.31	34,983.34	14,880.31
----	-----------	-----------	-----------	-----------	-----------	-----------

注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低于前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9,999.8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6.55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和实际建设投入情况，调整了前募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建筑工程费	13,849.62	41.83%	13,849.62
2	设备购置费	12,744.82	38.50%	9,370.45
3	安装工程费	828.45	2.50%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36	2.81%	929.36
5	预备费	850.57	2.57%	850.57
6	铺底流动资金	3,904.49	11.79%	-
	项目总投资	33,107.31	100.00%	25,000.00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和重庆市双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5,998.00万元，高于预计的建筑工程费，故公司将预备费850.57万元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募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已实际使用了4,880.4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购置款、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设计、招标等费用和建筑工程进度款。尚未使用的20,119.58万元募集资金中，已确定用途的有12,450.19万元，系应付重庆市双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款，公司将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及时支付。

综上，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募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和已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为17,330.61万元，占该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额的69.3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正在按照预定计划正常推进，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更前募项目的情形。

## (2)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和技术的差异情况

### ①前次募投项目技术和产品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高端连接器的研发和产业化，旨在依托现有技术和生产工艺扩充企业整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900万套通信连接器，160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能力，重点面向通信领域完善产能建设，部分补充新能源领域，建设覆盖全制程的生产能力。前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主要为通信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系公司主要系列产品。

## ②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和产品情况

### a.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普及的时代发展机遇及行业技术变革趋势的必要举措。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产能，在满足现有高压连接器增量需求的同时，尤其加大在充换电补能、储能和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产能储备，从而能够满足未来快速发展市场需求。

本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注塑、组装和仓储设备，有效契合新能源连接器规模化发展的趋势，充分利用现有既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对应产品的技术与现有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

### b. 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作用在于全面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通信、轨道交通、防务等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未来开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提供技术基础。本项目涉及既有技术的进一步研发、提升，亦涉及新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公司依靠在高压大电流、射频高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充分抓住发展机遇，拟通过在通用底层技术研究、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产品拓展研发等，全面提升公司在连接器及下游模块的研发创新能力，保障公司在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保持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领先性，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资建设项目的目的除扩建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外，亦涉及新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全面提升公司在连接器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不仅专注并深度挖掘新能源汽车领域和通信领域，巩固该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同时聚焦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轨道交通、防务

装备等行业建立相关的技术标准，开发相关产品，夯实并不断优化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

## **2、说明前次募投与本次募投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已超过 6 个月而未满 18 个月。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计划投入，前募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的规定。

## **（二）前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程度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前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程度较低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科创板上市交易。鉴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短使得前次募投项目的完工程度较低。

## **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募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已使用了 4,880.42 万元、已确定用途的 12,450.19 万元，合计为 17,330.61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额的 69.3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正在按照预定计划正常推进，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2023 年竣工投产。由于下游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和前募新增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回复 1.1 题、1.2 题的相关内容。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2、获取前次募投项目对应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合同、付款单等，核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查看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了解项目后续建设情况；

4、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部决策文件，分析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4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之“（一）关于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之间已超过 6 个月而未满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之“（二）关于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

### 3.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占比 30%；

（2）根据项目投资概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预备费拟使用募集资金 906.51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预备费拟使用募集资金 253.2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的安排情况及未来的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补流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实质上用于补流资金的规模及比例，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说明本次补流规模的合理性，并提供对于发行人非资本性支出认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的安排情况及未来的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补流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的安排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032.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9.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中包含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312.70 万元以及票据保证金 2,660.58 万元。

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①2022 年 3 月末现金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3,311.92
其中：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12.70
③应付票据敞口	20,036.42

剩余可用于其他用途的资金（①-②-③）	2,962.81
---------------------	----------

2022年3月末，在综合考虑前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应付票据的兑付需求情况下，公司可用于其他用途的资金仅有2,962.81万元，难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必要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情况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	5,142.39	应付票据	13,754.97
应收账款余额	40,629.30	应付账款	35,426.8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1,984.57	合同负债	675.78
预付款项	468.67	应付职工薪酬	1,694.82
其他应收款余额	355.27	应交税费	361.85
存货余额	27,038.94	其他应付款	202.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5,619.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2,116.84
流动资金需求			33,502.29

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为33,502.29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 （1）测算方法

公司以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额-2021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0,172.35	61,038.75	50,837.65
营业收入增速	47.73%	20.07%	12.98%

按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入增速的平均值为 26.93%，采取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本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数据	2024 年测算
营业收入	100.00%	90,172.35	184,387.28
应收票据余额	5.70%	5,142.39	10,515.32
应收账款余额	45.06%	40,629.30	83,080.07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3.29%	11,984.57	24,506.44
预付款项	0.52%	468.67	958.35
其他应收款余额	0.39%	355.27	726.46
存货余额	29.99%	27,038.94	55,290.0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4.95%	85,619.14	175,076.72
应付票据	15.25%	13,754.97	28,126.61
应付账款	39.29%	35,426.81	72,441.86
合同负债	0.75%	675.78	1,381.86
应付职工薪酬	1.88%	1,694.82	3,465.63
应交税费	0.40%	361.85	739.93
其他应付款	0.22%	202.60	414.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80%	52,116.84	106,570.16
流动资金需求	37.15%	33,502.29	68,506.55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35,004.26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在 2024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将达到 68,506.55 万元，较 2021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为 35,004.26 万元。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布局更加完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同步增长，现有现金资产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在扣除有明确用途的资金后，公司可用于其他用途的资金仅有 2,962.81 万元，难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运营资金需求；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为了保证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35,004.26 万元，远大于本次募投补流的 21,000 万元。因此，从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的安排情况及未来的资金缺口等方面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规模也小于测算的资金需求，规模合理。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项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实质上用于补流资金的规模及比例，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

近年来，公司的募投项目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和本次发行的各项投资项目，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 1、IPO 的募投项目

公司 IPO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33,107.31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983.34
合计	48,107.31	48,107.31	34,983.34

公司原计划融资 48,107.31 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83.34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额。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总投资为 33,107.3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202.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04.49 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13,849.62	41.83%	是
2	设备购置费	12,744.82	38.50%	是
3	安装工程费	828.45	2.50%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36	2.81%	是
5	预备费	850.57	2.57%	是
6	铺底流动资金	3,904.49	11.79%	否
	项目总投资	33,107.31	100.00%	

## 2、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工程费用	36,794.10	36,794.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9.39	1,799.39
	预备费	1,157.80	906.51
	铺底流动资金	4,907.81	-
	小计	44,659.10	39,500.00
研发中心项目	工程费用	8,782.45	8,782.4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31	464.31
	预备费	277.40	253.24
	小计	9,524.16	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5,183.26	70,000.00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项目评价中总投资形成的资产可做如下划分：

1) 形成固定资产，构成固定资产原值的费用包括：

①工程费用，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

-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③预备费，可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④建设期利息。”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各募投项目按投资类别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具体构成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是否资本性支出
工程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公用工程和室外工程开支	45,576.55	45,576.55	65.11%	是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勘探、设计、监理等开支	2,263.70	2,263.70	3.23%	是
预备费	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建设费用或设备购置费用增加部分	1,435.20	1,159.75	1.66%	是
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25,907.81	21,000.00	30.00%	否
合计		75,183.26	70,0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能够形成固定资产原值的资本性支出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而非资本性支出为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下属的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构成情况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投资额	可抵扣增值税	长期资产原值	折旧摊销估计	年折旧摊销额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工程费用	36,794.10	3,665.68	33,128.42		2,386.00
	其中：建筑工程、室外工程	17,467.60	1,442.28	16,025.32	期限 20 年 残值率 5%	761.20
	设备购置、公用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	19,326.50	2,223.40	17,103.10	期限 10 年 残值率 5%	1,624.7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9.39	-	1,799.39		112.49
	其中：土地购置费	807.34	-	807.34	期限 50 年 残值率 0	16.15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投资额	可抵扣增值 税	长期资产原 值	折旧摊销 估计	年折旧摊销 额
	其他费用	992.05	-	992.05	期限 10 年 残值率 5%	[注]96.34
	预备费	1,157.80	-	1,157.80	期限 10 年 残值率 5%	109.99
	铺底流动资金	4,907.81	-	-		-
	小计	44,659.10	3,665.68	36,085.61		2,608.48
研发中心 项目	工程费用	8,782.45	806.30	7,976.15		483.95
	其中：建筑工程、室 外工程	6,282.56	518.70	5,763.86	期限 20 年 残值率 5%	273.78
	设备购置、公用 工程设备及安装费 用	2,499.89	287.60	2,212.29	期限 10 年 残值率 5%	210.1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31	-	464.31		30.77
	其中：土地购置费	198.85	-	198.85	期限 50 年 残值率 0	3.98
	其他费用	265.46	-	265.46	期限 10 年 残值率 5%	[注]26.79
	预备费	277.40	-	277.40	期限 10 年 残值率 5%	26.35
	小计	9,524.16	806.30	8,717.86		541.07
合计	54,183.26	4,471.98	44,803.47		3,149.55	

注：其中购置的办公和生活家具按 5 年期计提折旧。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各项投资按形成的资产情况，分别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并按现行会计估计计提折旧摊销，测算项目预期效益。公司募投项目各类别投资的结转核算符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规定，各类别投资的资本性支出的认定与结转核算方法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总额为 21,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第 4 问的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测算表，复核了测算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取得公司货币资金等现金资产的明细表，核查其具体构成情况，了解其未来使用计划；

3、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台账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访谈了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核算情况；

5、查阅了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规定，计算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6、复核计算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投资的结转核算方式，分析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计算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

2、公司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能够形成固定资产原值的资本性支出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49,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而非资本性支出为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第 4 问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融资规模和收益测算

### 4.1 关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万元；（2）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新增 1,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的产能；根据 IPO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投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5,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900 万套（折合 5,700 万件）通信连接器，16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各科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建筑及装修工程建设的，说明各项工程的建筑面积、单位造价情况；涉及设备购置的，说明购置主要设备的用途及定价依据；（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产量与投资总额的匹配关系。

####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各科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建筑及装修工程建设的，说明各项工程的建筑面积、单位造价情况；涉及设备购置的，说明购置主要设备的用途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两个建设类项目的投资额测算说明如下：

#### 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36,794.10	82.39%	36,794.10
1.1	建筑及装修工程	17,250.00	38.63%	17,250.00

1.2	设备购置	16,549.00	37.06%	16,549.00
1.3	公用工程	2,777.50	6.22%	2,777.50
1.4	室外工程	217.60	0.49%	217.6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9.39	4.03%	1,799.39
3	预备费	1,157.80	2.59%	906.51
4	铺底流动资金	4,907.81	10.99%	-
	合计	44,659.10	100.00%	39,500.00

其中：

(1) 建筑及装修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主要包括新建两个车间及仓库等，建设面积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历史项目经验而确定，建设单价主要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建筑工程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建筑工程投资 (万元)
1	1号车间	22,500.00	3,000.00	6,750.00
2	2号车间	22,500.00	3,000.00	6,750.00
3	仓库	15,000.00	2,500.00	3,750.00
	合计	60,000.00		17,250.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生产设备与仓储设备所产生的支出。生产设备与仓储设备的数量，系基于该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本项目购置各类生产加工设备、全自动流水线、智能仓储系统等，共计 112 套/台。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

序号	用途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注塑设备	卧式电动注塑机	台	25	88.80	2,220.00
2		注塑自动化供料产线	套	8	30.00	240.00
3		注塑自动化收料产线	套	8	20.00	160.00
4	机器加工设备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台	2	82.00	164.00
5		全自动走心机数控车床	台	5	60.00	300.00

6		全自动刀塔数控车床	台	5	60.00	300.00
7		立式加工中心	套	4	195.00	780.00
8		放电加工机	台	2	86.00	172.00
9	线束组件加工设备	电脑裁线剥皮机	台	5	30.00	150.00
10	焊接设备	激光焊接机	台	6	62.00	372.00
11		金属超声波焊接机	台	4	145.00	580.00
12	组装设备	组装自动机	台	21	28.33	595.00
13	流水线体	全自动流水线	套	4	400.00	1,600.00
14		高压线自动产线	套	1	370.00	370.00
15	质检品控	零件全自动筛选机	台	5	18.00	90.00
16		二次元测量仪	台	2	18.00	36.00
17		三座标测量仪	台	1	120.00	120.00
18	辅助设备	工业空调系统	套	1	2,000.00	2,000.00
19		压缩空气系统	套	2	150.00	300.00
20	仓储设备	智能仓储系统	套	1	6,000.00	6,000.00
合计				112		16,549.00

### (3) 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建筑所需的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通信、电梯等配套设备及安装工程支出，其中给排水等投资按建筑面积估算，单价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电梯工程则根据建筑需求的台数对应配置。本项目公用工程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设备购置额	安装工程费	投资额
1	给排水工程	60,000	85	510.00	51.00	561.00
2	供配电工程	60,000	95	570.00	57.00	627.00
3	暖通工程	60,000	100	600.00	60.00	660.00
4	消防工程	60,000	60	360.00	36.00	396.00
5	通信工程	60,000	60	360.00	36.00	396.00
6	电梯工程	5台	25万元	125.00	12.50	137.50
合计				2,525.00	252.50	2,777.50

### (4) 室外工程

本项目室外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道路广场等配套用地建设费用和绿化费用等。室外工程投资额系按照厂区内场地面积和设计用途，结合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本项目室外工程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建筑工程投资 (万元)
1	道路广场等	10,217.81	200.00	204.36
2	绿化场地	1,103.65	120.00	13.24
	合计	11,321.46		217.60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1	土地使用费	807.34	根据占用面积分摊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51	工程费用*0.6%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9.61	建筑工程费*1.2%
4	前期工作费	128.78	工程费用*0.4%
5	工程勘察设计费	110.38	工程费用*0.3%
6	工程保险费	110.38	工程费用*0.3%
7	其他费用	212.39	根据工程费用投入测算
	合计	1,799.39	

#### (6)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1,157.8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在建设期内及竣工验收后可能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部分。

预备费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计算公式为：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

#### (7)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907.81 万元，系综合考虑未来项目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情况对流动资

金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而设置，系项目运营早期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

##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8,782.45	92.21%	8,782.45
1.1	建筑及装修工程	6,242.40	65.54%	6,242.40
1.2	设备购置	1,804.00	18.94%	1,804.00
1.3	公用工程	695.89	7.31%	695.89
1.4	室外工程	40.16	0.42%	40.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31	4.88%	464.31
3	预备费	277.40	2.91%	253.24
	合计	9,524.16	100.00%	9,500.00

其中：

### (1) 建筑及装修工程

本项目建筑及装修工程投资主要包括新建研发大楼及装修等，建设面积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历史项目经验而确定，建设单价主要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3,872.00 m<sup>2</sup>，单价为 4,500 元/m<sup>2</sup>，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6,242.40 万元。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所产生的支出。设备的数量系基于该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具体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X 射线检测仪	台	2	200.00	400.00
2	产品研发平台	套	1	300.00	300.00
3	插拔力试验机	台	12	16.83	202.00

4	多功能视觉检测仪	台	12	10.50	126.00
5	电子负载仪	台	32	3.60	115.20
6	计算机	台	150	0.60	90.00
7	温度冲击试验箱	台	2	37.00	74.00
8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台	2	32.00	64.00
9	低气压试验箱	台	2	25.00	50.00
10	气体腐蚀箱	台	2	25.00	50.00
11	直流电源	套	12	3.90	46.80
12	材料性能测试仪	台	2	20.00	40.00
13	淋雨测试仪	台	2	20.00	40.00
14	瞬断测试仪	台	4	9.50	38.00
15	火花直读光谱仪	台	2	16.00	32.00
16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台	2	14.50	29.00
17	微动摩擦试验机	台	2	10.00	20.00
18	滚筒跌落试验机	台	2	9.50	19.00
19	数据采集仪	台	8	2.30	18.40
20	双层式试验箱	台	8	1.40	11.20
21	防尘试验箱	台	2	5.00	10.00
22	高温试验箱	台	2	3.80	7.60
23	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	台	2	3.50	7.00
24	密封圈回弹测试系统	套	2	3.50	7.00
25	电性能测试仪	台	6	1.13	6.80
合计			275		1,804.00

### (3) 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建筑所需的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通信、电梯等配套设备及安装工程支出，其中给排水等投资按建筑面积估算，单价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电梯工程则根据建筑需求的台数对应配置。本项目公用工程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设备购置额	安装工程费	投资额
1	给排水工程	13,872	90	124.85	12.48	137.33
2	供配电工程	13,872	95	131.78	13.18	144.96

3	暖通工程	13,872	115	159.53	15.95	175.48
4	消防工程	13,872	60	83.23	8.32	91.56
5	通信工程	13,872	60	83.23	8.32	91.56
6	电梯工程	2台	25万元	50.00	5.00	55.00
	合计			632.62	63.26	695.89

#### (4) 室外工程

本项目室外工程主要为厂区内的道路广场等配套用地建设费用和绿化费用等。室外工程投资额系按照厂区内场地面积和设计用途，结合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本项目室外工程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建筑工程投资 (万元)
1	道路广场等	1,724.35	200.00	34.49
2	绿化场地	473.00	120.00	5.68
	合计	2,197.35		40.16

####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1	土地使用费	198.85	根据占用面积分摊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69	工程费用*0.6%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75.39	建筑工程费*1.2%
4	前期工作费	30.89	工程费用*0.4%
5	工程勘察设计费	26.35	工程费用*0.3%
6	其他费用	80.13	根据工程费用投入测算
	合计	464.31	

#### (6)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277.4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在建设期内及竣工验收后可能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建设费用增加的部分。

预备费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计算公式为：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

## （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产量与投资总额的匹配关系

近年来连接器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通信连接器在下游行业的带动下增速显著。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从业企业纷纷进行扩产，同业上市公司陆续进行了再融资。现将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次 IPO 项目、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融资事项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新增产能（万套）		单位投资产能 (套/元)
航天电器 -2021年非公开发行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8,450.00	电子元器件	922.05	0.03
中航光电 -2021年非公开发行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	4,919.00	0.18
			数据中心用连接器产品	1,514.00	
			5G 通信用连接器产品	32,807.00	
			新能源相关产品	436.00	
徠木股份 -2021年非公开发行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40,000.00	新能源汽车高电流电压连接器	500.00	0.04
			辅助驾驶模块连接器	1,200.00	
瑞可达-2020年IPO项目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通信连接器	1,900.00	0.06
			新能源连接器	160.00	
瑞可达-2022年本次发行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44,659.1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1,200.00	0.03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单位投资产能与航天电器、徠木股份的募投项目相当，但低于中航光电和公司前次 IPO 募投项目。单位投资产能的差异主要因为通信连接器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特点不同所致。通信连接器主要为射频连接器、数据连接器等小型连接器，而新能源连接器主要为高压大电流等强电类连接器，体型大、工艺流程多，单位投资的产能远低于通信连接器。中航光电和公司前次 IPO 的募投项目中通信连接器产能分布为 39,240 万套和 1,900 万套，占比分布为 98.90%和 92.23%，从而使得上述两个项目的单位投资产能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的投资规模与预计产能的配比关系符合行业和业务特点。

## 4.2 关于收益测算

根据申报文件：（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测算运营期为 12 年，其中第二年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期；预计项目建成当年达产率为 30%，次年为 80%，下一年起为 100%；（2）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年均 7,125.23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2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6 年（含建设期）。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收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项目建设各年达产率的测算依据；（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收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项目建设各年达产率的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 1,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新能源行业的生产及供应力。本项目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 4 年达产，达产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7,095.01 万元，投资效益较为良好。本次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参考了报告期内现有业务的相关数据，并充分考虑了未来的变动预期，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 1、产品销售收入测算情况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1	2	3	4	5	6-12
运营负荷		-	30%	80%	100%	100%	100%
新能源连接器	销售量（万套）	-	360	960	1,200	1,200	1,200
	收入（万元）	-	18,000	48,000	60,000	60,000	60,000
营业收入（万元）		-	18,000	48,000	60,000	60,000	60,000

本次发行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200 万套新能源连接器的生产能力，预计产品销售单价为 50 元/套。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新能源连接器均价分别为 57.84 元/套、48.20 元/套、48.65 元/套和 63.72 元/套，平均销售价格为 54.60 元/套，与本募投项目预计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主要面向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点发展趋势，首先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车载高压大电流产品需求同步增长；其次随着新能源汽车存量快速增长，补电网络建设需求日益旺盛，对换电系统（换电站、车载换电模块、备用电池组），充电站（高压直流快速充电座/枪、自动化充电站）等补电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最后新能源汽车因其电气化特点，在自动驾驶、数据网络应用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近年来各大新能源车企均加大了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投入，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基于现有产品销售情况和预计的产品结构制定了本项目的预期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和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趋势。

## 2、成本及其他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的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生产成本与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占比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测算时，不考虑本项目发生贷款的情形，因此不估算财务费用。

### （1）生产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组成。生产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1	2	3	4	5	6-12
直接材料	-	11,520.00	30,72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直接人工	-	648.00	1,728.00	2,160.00	2,160.00	2,160.00
制造费用	-	2,860.70	5,289.94	5,739.94	5,739.94	5,739.94

其中：折旧和摊销		1,304.24	2,608.48	2,608.48	2,608.48	2,608.48
合计	-	15,028.70	37,737.94	46,299.94	46,299.94	46,299.94
毛利率	-	16.51%	21.38%	22.83%	22.83%	22.83%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7%、23.08%、25.35%和 26.39%，平均值为 24.55%。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22.83%，具有合理性。

#### (2)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2.20%、2.06%和 1.37%，平均为 2.32%，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为现有业务扩充产能的同时，重点面向换电、充电、汽车电子等新的市场需求，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因此本项目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50% 计列。

#### (3)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差旅费等费用开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体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5.08%、3.26%和 2.30%，平均为 4.23%，考虑到本项目重点在扩充产能，管理费用开支相对较低，故本项目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00% 计列。

#### (4) 研发费用

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主要系与销售业务紧密相关的产品开发支出，考虑到与现有技术研究开发团队相配合，充分发挥共性技术研发的平台化优势，因此本项目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00% 计列。

#### (5)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的进项税、销项税均按 13% 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5% 计算，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均按照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 4 年达产，达产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7,095.01 万元，投资效益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明细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60,000.00	产量根据规划产能完全达产计算。
2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38,400.00	根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材料耗用量、材料单价测算。
		直接人工	2,160.00	根据项目新增生产人员数量及当地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	5,739.94	按以下明细项目加计
		其中：折旧摊销	2,608.48	原值按本次建设投资的原值计算，折旧与摊销年限与公司目前一致。
		燃料及动力	450.00	主要为电费，按新增设备满产耗电量及综合电价测算。
		修理费	881.46	按固定资产的 2.5%估算。
		其他制造费用	1,800.00	根据公司制造费用结构测算。
		小计	46,299.94	
3	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58	按增值税的 7%测算。
		教育费附加	105.41	按增值税的 5%测算。
		小计	252.99	
4		销售费用	1,500.00	按营业收入的 2.5%测算。
5		管理费用	1,800.00	按营业收入的 3%测算。
6		研发费用	1,800.00	按营业收入的 3%测算。
7		利润总额	8,347.07	按上述损益项目加计
8		净利润	7,095.01	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计算

####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基于现有同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并结合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测算了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保持了与现有同类业务相当的经营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项目
单价（元/套）	57.84	48.20	48.65	50.00
销售量（万套）	451.01	618.72	1,420.73	1,200.00
销售收入（万元）	26,086.41	29,823.43	69,115.13	60,000.00
毛利率	23.37%	23.08%	25.35%	22.83%
销售净利率[注]	7.78%	11.88%	12.62%	11.83%

注：公司现有业务的销售净利率为合并报表数据。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增长态势良好，本项目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制造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依托公司在技术、

客户等方面的积累，新产品将重点面向高压连接器、充换电连接器、储能连接器等市场需求旺盛的领域，产品售价将持续保持稳定。近三年，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平均为 23.93%，而本项目预测时考虑到原材料、人力成本上升因素，预测毛利率为 22.83%，销售净利率为 11.83%，保持了充分的谨慎性。此外，由于本项目系现有业务的扩产，在客户资源、产品认证、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等方面均能共享资源，在达到预期销售的情况下规模效应将显著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由于近年来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陆续进行了再融资，选取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建设目的相近的募投项目比较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徕木股份	瑞可达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毛利率	22.04%	33.00%	31.60%	22.83%
销售费用率	3.89%	2.50%	2.00%	2.50%
管理费用率	9.00%	12.00%	5.00%	3.00%
研发费用率	-	-	5.00%	3.00%
销售净利率	6.96%	11.07%	12.34%	11.83%

中航光电的项目投资规模为 225,544.87 万元，产品包括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数据中心用连接器产品、5G 通信用连接器产品、新能源相关产品，而且还考虑了财务费用，因此该项目的销售净利率相对较低。除此以外，发行人本项目财务测算与同业公司同类项目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募投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 5、项目建设各年达产率的测算依据

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其中第 2 年为建设运营期，第 2 年生产负荷约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约为 80%，第 4 年及以后年份生产负荷约为 100%。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建设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工程设计、招标								
工程施工								
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正式生产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1-3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4-6月，“Q3、Q4”以此类推。

新建项目竣工投产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达产期，提升生产人员熟练度、优化现场组织管理，从而将设备的稼动率、产品的良率逐步提升至正常水平，使得项目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建成后达产期为 12 个月，达产期内平均达产率为 60%。因此本项目各年度的运营负荷情况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12 年
	H1	H2	H1	H2	H1	H2		
建设进度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达产期	达产期	满产期	满产期	满产期
达产率	-	-	-	60%	60%	100%	100%	100%
年度运营负荷			30%		80%		100%	100%

公司本项目的达产情况与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徕木股份	瑞可达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达产率	项目开工建设第二年达产 4.45%，第三年达产 66.30%，第四年达产 81.26%，第五年达产 99.97%，第六年及以后达产 100%。	项目开工建设第二年达产 15%，第三年达产 30%，第四年达产 60%，第五年达产 80%，第六年及以后达产 100%。	项目开工建设后第三年达产 25%，第四年达产 75%，第五年及以后达产 100%	项目开工建设后第二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80%，第四年及以后达产 100%

公司本项目的达产率测算情况略快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本项目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运转等方面都作好了周密安排，同时将积极利用现有的生产管理团队和经验，加速本项目的达产，争取尽快实现预计效益。

## **6、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情况**

本项目系以现金的收入与现金的支付作为计算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核算现金收支情况下的实际净收入。其中，现金收入包括全部的销货收入；现金支出包括建设投资投入、流动资金、经营成本与增值税、销售税金与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5.2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6 年（含建设期），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现金流入	-	20,340.00	54,240.00	67,800.00	67,800.00	67,800.00	67,800.00	67,800.00	67,800.00	67,800.00	67,800.00	93,791.48
1.1	营业收入	-	18,000.00	48,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2	销项税额	-	2,340.00	6,24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	-	9,632.10
1.4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	16,359.38
2	现金流出	27,825.91	33,979.87	51,160.21	59,367.36	56,921.40	56,921.40	56,921.40	56,921.40	56,921.40	56,921.40	56,921.40	56,921.40
2.1	建设投资	27,825.91	11,925.38	-	-	-	-	-	-	-	-	-	-
2.2	流动资金	-	5,284.88	7,910.35	3,164.14	-	-	-	-	-	-	-	-
2.3	经营成本	-	15,254.46	39,209.46	48,791.46	48,791.46	48,791.46	48,791.46	48,791.46	48,791.46	48,791.46	48,791.46	48,791.46
2.4	进项税额	-	1,515.15	4,040.40	5,050.50	5,050.50	5,050.50	5,050.50	5,050.50	5,050.50	5,050.50	5,050.50	5,050.50
2.5	增值税	-	-	-	2,108.27	2,749.50	2,749.50	2,749.50	2,749.50	2,749.50	2,749.50	2,749.50	2,749.50
2.6	税金及附加	-	-	-	252.99	329.94	329.94	329.94	329.94	329.94	329.94	329.94	329.94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7,825.91	-13,639.87	3,079.79	8,432.64	10,878.60	10,878.60	10,878.60	10,878.60	10,878.60	10,878.60	10,878.60	36,870.08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7,825.91	-41,465.78	-38,385.99	-29,953.35	-19,074.75	-8,196.14	2,682.46	13,561.06	24,439.67	35,318.27	46,196.87	83,066.96
5	调整所得税		216.20	927.31	1,252.06	1,240.52	1,240.52	1,240.82	1,241.12	1,241.12	1,241.12	1,241.12	1,378.15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7,825.91	-13,856.07	2,152.48	7,180.58	9,638.08	9,638.08	9,637.78	9,637.48	9,637.48	9,637.48	9,637.48	35,491.93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7,825.91	-41,681.98	-39,529.50	-32,348.92	-22,710.84	-13,072.75	-3,434.97	6,202.51	15,840.00	25,477.48	35,114.96	70,606.90
---	-------------	------------	------------	------------	------------	------------	------------	-----------	----------	-----------	-----------	-----------	-----------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系以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基础计算所得；投资回收期（税后）系以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为基础计算所得。

## （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合计36,085.61万元，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2,608.48万元，相关具体测算过程请参见本回复第3题之“一、（二）2、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8个月，项目开工建设后第二年第7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摊销，在成本-制造费用中核算。

本项目的折旧摊销系固定成本，若产品销售情况不达预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则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和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披露以下风险提示：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36,085.61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2,608.48万元。但如果该项目的产品销售不达预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不仅会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还会提升公司整体的固定成本，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的本次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各项投资金额、效益预测的具体测算依据、测算假设和测算过程；

2、对本募项目与公司自身现有业务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对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募投项目利润指标进行测算，复核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的影响；

4、对本募投项目预测的各年达产率设置的测算依据进行复核，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达产率设置进行比较分析；

5、对本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收益测算、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合理；

2、项目建设各年的达产率设置、测算合理；

3、如募投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收入达到预期规模，运营期内项目营业收入能够覆盖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5.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6,958.42 万元；（2）根据发行人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2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2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的具体投向，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的具体投向，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投向，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投向

2021 年 12 月 6 日，瑞可达与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胡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可达以现金 1,200.00 万元收购速电科技 45.00% 股权，投资款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支付 5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700.00 万元。

（2）投资后速电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胡兵	520.00	520.00	52.00
2	瑞可达	450.00	450.00	45.00
3	全祖宣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速电科技经营范围

速电科技主要经营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计算机软

硬件、仪器仪表、电池管理系统、柔性电路板、电源模块、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器、发电机、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弱电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转让；模具生产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医疗器械制造与销售；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智能化安装；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速电科技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等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布局充电桩及便携式充电领域，能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投向，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9.22 万元，主要系客户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组，分别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ST 众泰 000980.SZ）和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 601777.SH）股票抵账所致。

公司客户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杭州益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众泰汽车与下属 8 家进入破产程序的子公司统筹重整。

重组草案约定，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预计每 100.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约 6.16332820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

“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80.00%。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应受偿的股票自划转至其指定的账户之日起归其所有，该部分股票的收益或损失与杭州益维无关。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发行人以对杭州益维应收账款等债权合计 275.53 万元通过债务重组取得众泰汽车 163,656.00 股，取得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股票日当日收盘价为 6.56 元/股，股票价值为 1,073,583.36 元，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力帆）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重庆力帆重整计划草案，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6.26174076 股力帆股份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5.97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00%。

发行人以对重庆力帆 23.97 万元应收账款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力帆科技 8,563.00 股，取得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股票日当日收盘价为 6.76 元每股，股票价值为 57,885.88 元，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取得，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即 2021 年 9 月 2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也未计划开展类金融投资或金融业务投资、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设立集团财务公司等业务；不存在也未计划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风险性较小，期限较短，未计划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9.63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均按期兑付。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风险情况	业绩基准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 天型 CB2429	3,024.56	2022/1/7	2022/4/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	3.6%
宁波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2 号	866.67	2022/1/11	2022/4/12	固定收益	低	3.50%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2JG30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结构型理财	2,013.46	2022/1/12	2022/4/12	保本浮动收益	低	1.40%+0% 或 1.75% 或 1.95%
中国银行	货币利率掉期业务	2,101.28	2022/1/25	2022/5/22	固定收益	低	0.80%

建设银行	货币利率掉期业务	1,273.66	2022/1/26	2022/5/22	固定收益	低	0.80%
合计		9,279.63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签署的协议和银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货币利率掉期业务产品系一种保本保收益的低风险产品。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公司购买该类产品旨在提高外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该项产品具有本金安全、固定收益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和浦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足额收回本息。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对投资速电科技投资的背景、原因及速电科技的基本情况；

3、查阅了速电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对速电科技出资的银行转账记录及记账凭证；

5、查阅了众泰汽车、力帆科技的债务重组方案及相关公告，复核发行人债务重组结果；

6、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7、获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购买及赎回的银行流水记录、银行出具的说明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等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取得，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6.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末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3,792.74万元、23,047.82万元、20,246.70万元和31,011.6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4%、27.50%、21.07%和22.09%；（2）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多家新能源汽车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的情况，导致公司单项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最近1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的主要客户及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主要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对应客户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对公司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开展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截至最近1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的主要客户及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主要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对应客户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截至最近1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的主要客户及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对其他客户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9.74	3.86%	1,742.30	88.01%	23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19.92	96.14%	2,668.60	5.41%	46,651.32
合计	51,299.66	100.00%	4,410.90	8.60%	46,888.76

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1,299.6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4,410.90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8.60%。公司针对存在回收困难或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减值测试，并根据掌握的情况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22年3月31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79.74万元，占总额的比例为3.86%，占比较低，而且已经计提了1,742.3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8.01%，账面价值仅为237.44万元，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回收风险，对未来经营的影响较小。

2022年3月31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371.93	98.08%	2,418.60	5.00%	45,953.33
1至2年	466.65	0.95%	46.67	10.00%	419.98
2至3年	360.04	0.73%	108.01	30.00%	252.03
3至4年	8.00	0.02%	4.00	50.00%	4.00
4至5年	109.86	0.22%	87.89	80.00%	21.98
5年以上	3.44	0.01%	3.44	100.00%	-
合计	49,319.92	100.00%	2,668.60	5.41%	46,651.32

在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48,371.93万元，占比为98.08%，反映了公司当前的下游客户回款保持正常，不存在重大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2) 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及其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回款情况
1	玖行能源	14,577.24	14,577.24	-	728.86	5.00%	2,988.46
2	蔚来汽车	4,283.28	4,283.02	0.26	214.18	5.00%	681.35
3	长安汽车	3,434.96	3,425.28	9.68	172.23	5.01%	1,103.97
4	比亚迪	2,028.61	2,028.61	-	101.43	5.00%	331.25

5	捷普	1,922.21	1,922.21	-	96.11	5.00%	670.28
合计		26,246.31	26,236.36	9.94	1,312.81	5.00%	5,775.31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下同。

(1) 玖行能源包括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2) 蔚来汽车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蔚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蔚然（南京）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及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3) 长安汽车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及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4) 比亚迪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5) 捷普包括 Jabil Circuit Sdn Bhd、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及 JABIL LUXEMBOURG MANUFACTURING SàRL 等 4 家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6,246.3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16%。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总额为 5,775.31 万元，回款比例为 22.00%，基本符合公司与客户间的信用政策。

## 2、主要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对应客户及回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的对应客户及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占总逾期比	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1	玖行能源	14,577.24	5,137.06	45.12%	2,988.46	58.17%
2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10.40	1,010.40	8.88%	—	—
3	中车集团	1,247.30	878.37	7.72%	32.60	3.71%
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2.03	682.03	5.99%	—	—
5	银隆新能源	525.97	525.97	4.62%	100.00	19.01%
合计		18,042.94	8,233.83	72.33%	3,121.06	37.91%

注：(1) 中车集团包括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及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2) 银隆新能源包括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及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中，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系新能源领域客户，因行业景气度变化出现付款困难，公司已经对其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出现逾期的客户主要因为结算周期和信用期计算时点等原因导致逾期。发行人已根据各家客户的具体情况，采取催收、参与债务重组、诉讼等手段加快收款，而且对于经营状况出现重大问题的客户，发行人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 3、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9.74	3.86%	1,742.30	39.50%	88.01%	23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19.92	96.14%	2,668.60	60.50%	5.41%	46,651.32
合计	51,299.66	100.00%	4,410.90	100.00%	8.60%	46,888.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79.74万元，占总额的比例为3.86%，但坏账准备计提额为1,742.30万元，占坏账准备总额的比例为39.50%，且计提比例较高，达到88.0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结合考虑回收可能性、诉讼进展等因素，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仅为237.44万元，公司的单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319.92万元，占总额的比例为96.14%，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9.80%、91.51%、96.80%和98.08%，占比不断提高，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流转情况不断改善。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此外，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虽然存在逾期情况，但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以优质的产

品质量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等知名厂商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得润电子	航天电器	瑞可达
1年以内	5%	5%	1.61%	3.07%	5%	5%
1-2年	10%	10%	14.88%	58.11%	10%	10%
2-3年	30%	25%	65.82%	87.90%	30%	30%
3-4年	100%	50%	87.73%	96.94%	50%	50%
4-5年		70%	100.00%	100.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00%	100.00%	100%	100%
账龄组合计提率	6.19%	7.31%	4.42%	12.86%	5.37%	5.41%

注：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2021年年报数据；公司为2022年3月末数据。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航天电器、徕木股份基本相同，在2-5年账龄段低于中航光电、得润电子。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2-5年账龄段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仅为477.90万元，占账龄组合计提总额的比例为0.97%，该部分计提比例的差异影响较小。

同业上市公司中，除得润电子因其1-3年账龄段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较高，使得其账龄组合计提率达到12.86%外，其他4家公司平均的计提率为5.82%，与公司差异较小，反映了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对公司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开展的具体影响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报告期内经历了快速发展、政策调整、市场洗牌的巨大变化，发行人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资金管理模式等原因，在市场洗牌过程中

出现了严重的资金困难，甚至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发行人在诉讼仍无法收回或双方达成了债务重组时，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的业务发生期间主要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目前发行人客户结构已整体进行优化，目前不存在新增大型下游回款困难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2,175.54	315.62	-	2,491.16
2020 年度	2,491.16	720.57	167.49	3,044.24
2021 年度	3,044.24	122.87	1,180.96	1,986.15
2022 年 1-3 月	1,986.15	-	6.40	1,979.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主要集中在 2019-2020 年度，对应的业务多发生在 2019 年以前。下游客户在 2019 年度新能源发展的瓶颈期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在发现后立即加强催收，并采取司法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2020 年度以来，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日益成熟，产品力显著提升，并且在油价上涨的背景下经济性更为突出，从而推动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迅速攀升。同时，经过 2019 年度的行业洗牌，目前市场上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普遍均有较强的实力，上汽集团、长安汽车等传统产业集团和美国 T 公司、蔚来汽车等造车新势力在市场上都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现金流情况较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回款情况稳定，不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9.80%、91.51%、96.80%和 98.08%，占比不断提高，也反映了公司当前的下游客户回款保持正常，不存在重大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部分新能源客户曾存在阶段性回款困难的情况，但随着市场发展，公司目前客户结构良好，回款保持稳定，不存在下游客户回款困难影响公司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开展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了解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认定标准；

2、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实际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实际回款情况与约定信用期是否匹配；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核查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了解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查阅公司与相应客户的涉诉材料，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信用期内回款情况；

6、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能够充分覆盖潜在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公司下游部分新能源客户曾存在阶段性回款困难的情况，但随着市场发展，公司目前客户结构良好，回款保持稳定，不存在下游客户回款困难影响公司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开展的情形。

## 7. 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 29.86%的股份；同时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88%的股份，通过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 0.46%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请发行人说明：（1）吴世均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如是请披露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区间、资金来源；（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吴世均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如是请披露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区间、资金来源

吴世均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瑞可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吴世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瑞可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瑞可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 3,2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间接持有公司 0.88%的股份，并且通过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46%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吴世均共计持有公司 31.20%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3,2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40.00 万股，吴世均共计持有公司 24.00% 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

鉴于实际发行股数系基于发行询价结果确定，而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测算本次发行规模的情况如下：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a	测算底价 (元/股) b=a*80%	发行规模 (万元) c	发行股数 (股) d=c/b	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单价/数量	90.44	72.36	70,000.00	9,673,852	8.22%

若以上述发行股数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吴世均合计持有公司 28.63% 的股份，而第二大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6.91%，与吴世均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会影响吴世均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出具的《关于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了解本次发行规模、定价规则，并结合公司股价变化测算本次发行股数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吴世均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瑞可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8. 关于其他

### 8.1

四川瑞可达向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相关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文件，其同意将相关房产仍租赁给四川瑞可达，待询价流程完成后会及时签订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尚未签署续租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四川瑞可达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尚未签署续租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四川瑞可达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科发”）系绵阳市国资委下属国有全资公司，四川瑞可达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向其租赁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1-3 层合计 6,965.00m<sup>2</sup> 厂房，并 2021 年 1 月根据经营需要追加租赁了 3 幢 3 层剩余的 1,393m<sup>2</sup> 厂房，上述租赁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租赁到期时，四川瑞可达与绵阳科发协商续租事宜，双方均同意续租，但因绵阳科发作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需要履行询价、审批流程确定续租租金，但因流程时间、疫情影响等因素，其内部流程未能及时完成，影响了续租合同的签署工作。因此，四川瑞可达未及时签署续租合同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 27 日，四川瑞可达与绵阳科发就上述厂房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了四川瑞可达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二、中介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绵阳科发出具的关于续租情况的《说明》；
- 2、查阅四川瑞可达与绵阳科发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 **（二）核查意见**

1、四川瑞可达与绵阳科发未及时签署续租合同系因出租方绵阳科发内部流程尚未完成所致，具有合理性；

2、四川瑞可达与绵阳科发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就全部租赁厂房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四川瑞可达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2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体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苏州瑞可达	发行人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斗/GPS 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瑞可达	控股子公司	光电连接器、电子元件及组件、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江苏艾立可	控股子公司	特种电缆、电子产品、电器元器件、接插件、端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塑件、橡塑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绵阳瑞可达	控股子公司	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特种电缆、连接器、线束、五金、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武汉亿纬康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批零兼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速电科技	参股子公司	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池管理系统、柔性电路板、电源模块、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器、发电机、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弱电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转让；模具生产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医疗器械制造与销售；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智能化安装；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二）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

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三）公司自有不动产对外出租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3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25 幢，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58 号的房产租赁给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旺山第一工园 C25 幢	4,384.96	2020.09.01-2026.12.31

上述不动产系发行人于 2019 年自江苏吴中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用于研发；后因发行人战略发展，上述不动产闲置，为避免资源浪费，发行人将上述不动产出租给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上述不动产出租的收入为 46.37 万元、139.11 万元、34.7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度 9-12 月、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0.24%、0.15%、0.10%，占比较低。

### （四）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2、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 二、中介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平台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的《房屋转让合同》和《第一工园 C25 幢房屋租赁合同》；

7、查阅发行人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专项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 8.3

请发行人完善风险因素的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不属于因素的表达，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的相关表述，其中：

发行人已按要求及当前经营情况将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租约到期的生产经营房屋尚未续签租赁合同的相关风险、境外业务的风险”删除。

发行人已结合当前经营及政策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相关风险”，并根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及审批情况修改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相关风险”，除因财务数据截止日更新而同步更新相关表述外，上述风险因素修改前后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	更新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1、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6、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6、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9、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办理备案的相关风险 目前，发行人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花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和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6、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办理备案的相关风险 目前，发行人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花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苏州苏城首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和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场所以及租赁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仓库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0、租约到期的生产经营房屋尚未续	10、租约到期的生产经营房屋尚未续
（二）经营风险		

		签租赁合同的相关风险	签租赁合同的相关风险
		11、境外业务的风险	11、境外业务的风险
			<p><b>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b></p> <p>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都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亦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2年2月以来,国内疫情较为严重,对正常的生产、物流造成了巨大影响。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在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暂未受到重大影响,但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波及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从而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下降的风险。</p>
	(四) 财务风险	<p>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792.74万元、23,047.82万元、20,246.70万元和31,011.6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4%、27.50%、21.07%和22.09%。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多家新能源汽车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的情况,导致公司单项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客户未能及时在信用期内回款,不仅占用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而且逾期的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未来若公司客户持续逾期回款,导致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047.82万元、20,246.70万元、<b>36,917.92万元</b>和<b>46,888.76万元</b>,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0%、21.07%、<b>24.02%</b>和<b>26.58%</b>。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多家新能源汽车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的情况,导致公司单项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p> <p>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客户未能及时在信用期内回款,不仅占用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而且逾期的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未来若公司客户持续逾期回款,导致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p>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p>	<p>地的相关风险</p>	<p>在就募投项目用地出让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由于近期持续疫情原因,发行人进行项目备案立项、环评批复及实施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时间亦相应推迟,但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及相关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由于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购置、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存在未能按计划时间取得项目用地和环评批复的风险。</p>	<p>正在就募投项目用地出让事宜履行内部程序。</p> <p>由于近期持续疫情原因,发行人进行项目备案立项、环评批复及实施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时间亦相应推迟,但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及相关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说明》:瑞可达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地块规划用途,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瑞可达将于2022年9月底之前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瑞可达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由于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购置、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存在未能按计划时间取得项目用地和环评批复的风险。</p>
------------------------	---------------	---	---

上述调整后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完善风险因素的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不属于因素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吴世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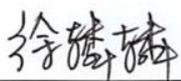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王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范 力

